

1

印		地方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					第一聯收據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交 納稅義務人收執，以 備查核。	
管理 代號	縣 市	稽 徵 單 位	鄉 鎮 區 別	稅 目 別	細 稅	年 期 別		資 料		號 碼		檢 查 號		憑證書立後交付 或使用日期 (原法定繳納期限)						
						年	期(月)	服 務 區	流 水	號	號	年	月	日						
納 稅 義 務 人		姓 名			統 一 編 號 或 身 分 證 號 碼					負 責 人、代 表 人 或 管 理 人		先 生 女 士								
		聯 絡 電 話			地 址															
課 稅 資 料		憑 證 名 稱		憑 證 件 數	憑 證 金 額		憑 證 名 稱					標 的								
項 目		稅 率 (每 件)		本 稅					合 計		收 款 公 庫 及 經 收 人 員 蓋 章									
由 公 庫 算		自 動 補 報 加 計 利 息							總 計 ( 元 )											
說 明		<p><u>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li> <li>2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</li> <li>3. 「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」請正確填寫。</li> <li>4. 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，納稅義務人免填；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，以備查驗。</li> </ol> <p><u>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)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</li> <li>2. 本繳款書未填明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

2

印		地方稅		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		第二聯證明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， 交納稅義務人代替印 花稅票使用，黏貼於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 上。	
管理 代號	縣市	稽徵 單位	鄉鎮區 市別	稅目別	細 稅	年 期 別		資 料		號 碼		檢 查 號		憑證書立後交付 或使用日期 (原法定繳納期限)					
						年	期(月)	服 務 區	流 水	號	號	年	月	日					
納 稅 義 務 人		姓名		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號碼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	聯絡電話		地址					
課 稅 資 料		憑證名稱		憑證件數		憑證金額		憑證標的											
項 目		稅率(每件)		本稅		合計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						
由 公 庫 算	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總計(元)															
說 明		<p><b>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li> <li>2. 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</li> <li>3. 「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」請正確填寫。</li> <li>4. 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，納稅義務人免填；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，以備查驗。</li> </ol> <p><b>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)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</li> <li>2. 本繳款書未填明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



4

印		地方稅		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印花稅自動補報補繳稅額繳款書												第四聯收款機構留存 聯： 由公庫收款蓋章後， 留存備查。	
管理代號	縣市	稽徵單位	鄉鎮區 市別	稅目別	細稅	年期別		資料號碼				檢查號	憑證書立後交付 或使用日期 (原法定繳納期限)				
						年	期(月)	服務區		流水號							
納稅義務人			姓名	統一編號或 身分證號碼				負責人、代表 人或管理人		先生 女士							
			聯絡電話	地址													
課稅資料		憑證名稱	憑證件數	憑證金額		憑證標的											
項 目	稅率(每件)	本稅				合計		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								
	自動補報加計利息						總計(元)										
由 計	公 庫 算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納稅義務人注意事項：														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繳納方式：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(郵局不代收)。</li> <li>本繳款書係納稅義務人逾期申報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自動補報、補繳所漏稅款時適用。</li> <li>「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」請正確填寫。</li> <li>管理代號由稽徵機關處理，納稅義務人免填；納稅義務人於繳款後，應將證明聯黏貼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上，以備查驗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
說 明	公庫收款人員注意事項：																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自動補報加計利息欄，收款機構之收款人應自該項稅捐原法定繳納期限(憑證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日)(如遇例假日則順延)截止之次日起，至補繳之日止，就補繳之應納稅捐，依原法定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，一併徵收。</li> <li>本繳款書未填明憑證書立或交付使用日期、姓名、統一編號或身分證號碼、聯絡電話、地址、憑證名稱、件數、金額、標的、稅率及本稅，請納稅義務人補填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